

2020年度灵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灵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单位概况及内设机构

1. 机构设置情况：灵台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执行庭、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法警大队、什字法庭、朝那法庭、独店法庭。当年机构没有变动情况。

2. 人员基本情况：灵台县人民法院核定行政编制的59人，实有人数48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44人，工勤人员4人；现有聘用制书记员19人；遗属人员2人。以上全部由财政全额拨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号）文件精神，成立灵台县人民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组书记、院长蒋军平；副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贾文科；成员：罗伟、柳瑶。以上人员组织协调我院绩效自评工作。

2. 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项目、资金：灵台县人民法院纳入绩效自评项目2个，涉及资金334.5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资金234万元，上年结转100.55万元。

3. 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根据通知精神，院领导高度重视，通过我院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开展、结束等流程，成立了绩效自评审核小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分析、抽查复核及公开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我单位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

2020年度年初收入预算1208.38万元，2019年度年初收入预算1237.14万元，对比2019年度，减少28.76万元。减少原因为：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减少。

2020年度共收到省财政拨款1523.38万元，对比2019年度省财

政拨款1479.99万元，增加43.39万元。增加原因为：较上年相比，本年度实施项目有所增加。

2020年度，我院本年收入总额为179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3.38万元。上年度结余270.07万元，本年支出1792.16万元，本年度结转1.2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确保了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基层法庭正常开展，同时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改善了办案业务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灵台县人民法院司法改革。2. 给干警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了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 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群众满意度较高。本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了97.5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当年财政拨款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年初预算数120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38万元；项目支出184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35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38万元；项目支出334.55万元。

2020年纳入绩效自评项目实际支出数135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38万元；项目支出333.26万元。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执行率99.91%（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100%；项目支出执行率99.61%）。

2019年我院财政拨款预算资金结转结余27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90.75万元（人员经费69.4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结余资金179.32万元。

2. 上年结转资金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院结转资金27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90.75万元（人员经费69.4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179.32万元。2020年本院存量资金实际支出数27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5万元；项目支出179.32万元。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我院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1）项目资金到位率100%。（2）项目资金执行率99.91%。（3）产出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是否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4）产出指标-结案率提高程度，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97.50%。（5）产出指标-辖区群众司法诉求，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6）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项目实行过程中，对辖区群众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7）社会效益-普法宣传力度，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方便了辖区群众的司法诉求，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8）长效管理-办案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了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9）长效管理-社会发展影响指标，促进了辖区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稳定发展。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我院使用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合理、合法、合规，保障办案必须支出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等上级部门有关“过紧日子”要求，切实落实支出责任主体，坚持精打细算，厉行勤俭节约，用好每一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司法环境。同时，我院积极进行普法宣传，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案件审判工作中来，提高了社会对我院的认知度，群众对我院干警的满意度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2020年度我院总体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

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四是希望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人员队伍建设。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234万元，上年结余100.55万元，全年支出333.26万元，执行率99.61%。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全省法院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310.5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10.55万元。全年执行数309.26元，执行率99.58%。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确保了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同时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改善保障了办案业务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灵台县人民法院司法改革。2. 给干警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

工作环境，满足了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群众满意度较高。本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了97.5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2) 项目资金执行率99.58%；(3)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是否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4) 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 产出质量指标-案件结案率高，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97.50%；(6) 产出时效指标-案件办理及时，能及时为辖区民众提供便捷及时的服务；(7) 产出成本指标-智能化办案设备增加，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便利；(8) 长效管理指标-办案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了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9)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发展影响指标，促进了辖区社会和谐有序稳定发展；(10) 社会效益-普法宣传力度，本院本年进行多次各类法律宣传活动，方便了辖区群众的司法诉求，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11) 生态效益-对辖区生态发展满意度，项目实行过程中，对辖区生态的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得到改善，同时保障了今后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12)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普法宣传，辖区群众维权意识

不断提升，有利于灵台法制建设。（13）满意度指标-服务司法管理水平提升，更好的服务当地辖区群众的诉求，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辖区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稳定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全省法院业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项目2-法庭运维专项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34.1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15万元。全年执行数34.15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辖区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率100%；（2）项目资金执行率100%；（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有效地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4）产出指标-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产出时效指标-案件办理及时，能及时为辖区民众提供便捷及时的服务；（6）产出成本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改良，基层法庭办案环境不断提升，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7）效益指标-宣传力度较大，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

普法宣传对辖区群众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8）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普法宣传，辖区群众维权意识不断提升，有利于乡镇法制建设。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没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灵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170万元。灵台县人民法院自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2020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年1月31日，下达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70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5.77万元，总计185.77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185.77万元，执行进度为100%。其中：科技法庭建设项目支出

55.88万元，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支出20.08万元，购置审判桌椅、审判隔离栏、文件柜、国徽、法徽等支出11.67万元。执行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在财务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2020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院2020年项目支出金额185.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设备购置共支出11.67万元，主要有审科技法庭建设项目支出、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支出、办公相关设备采购等支出。

(2) 质量指标：我院2020年共接收案件2483件，审结2421件，结案率97.50%。我院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合规支出。

(3) 时效指标：我院资金支付及时，无拖欠和挪用现象，执行效率高。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

(2) 生态效益：我院科技法庭项目实施，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3) 可持续影响：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干警基本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1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